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 長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號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 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San T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卓領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0元(相等於約743,100,000港元),將由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承兑票據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完成(定義見通函)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 承兑票據(定義見通函),並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官之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 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 代表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蒙建強先生(執行主席)、李少峰先生(非執行主席)、 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